

证券代码：603082

证券简称：北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 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财会〔2023〕21号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7号》）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的原因及生效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。《解释第17号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《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